

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3)〔2024〕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有关规定，《东莞市虎门镇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》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：城镇道路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、东莞市虎门镇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，具体征地范围以征地地形图红线圈定和坐标标定的位置为准。

三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（单位：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总面积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	0.3314	0	0.3314	0	0	0	0	0
东莞市虎门镇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	0.0749	0	0	0.0593	0	0.0156	0	0
合计	0.4063	0	0.3314	0.0593	0	0.0156	0	0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单位：万元/公顷）

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	288	288	288	288	288	288	288
东莞市虎门镇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	288	288	288	288	288	288	288

(二)青苗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本批次涉及青苗补偿费25.8700万元。

本批次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。

五、发放征地安置补助办法：发放货币方式安置。

六、留用地安置补偿办法：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安排（即0.0406公顷）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690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28.0140万元。

七、公告期限：自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62号文征地批复不服的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4〕62号）

2.征地红线图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4]6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虎门镇 2023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虎门镇 2023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[2024]45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东莞市虎门镇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、虎门镇南面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4063 公顷(园地 0.3314 公顷、林地 0.059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156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0.4063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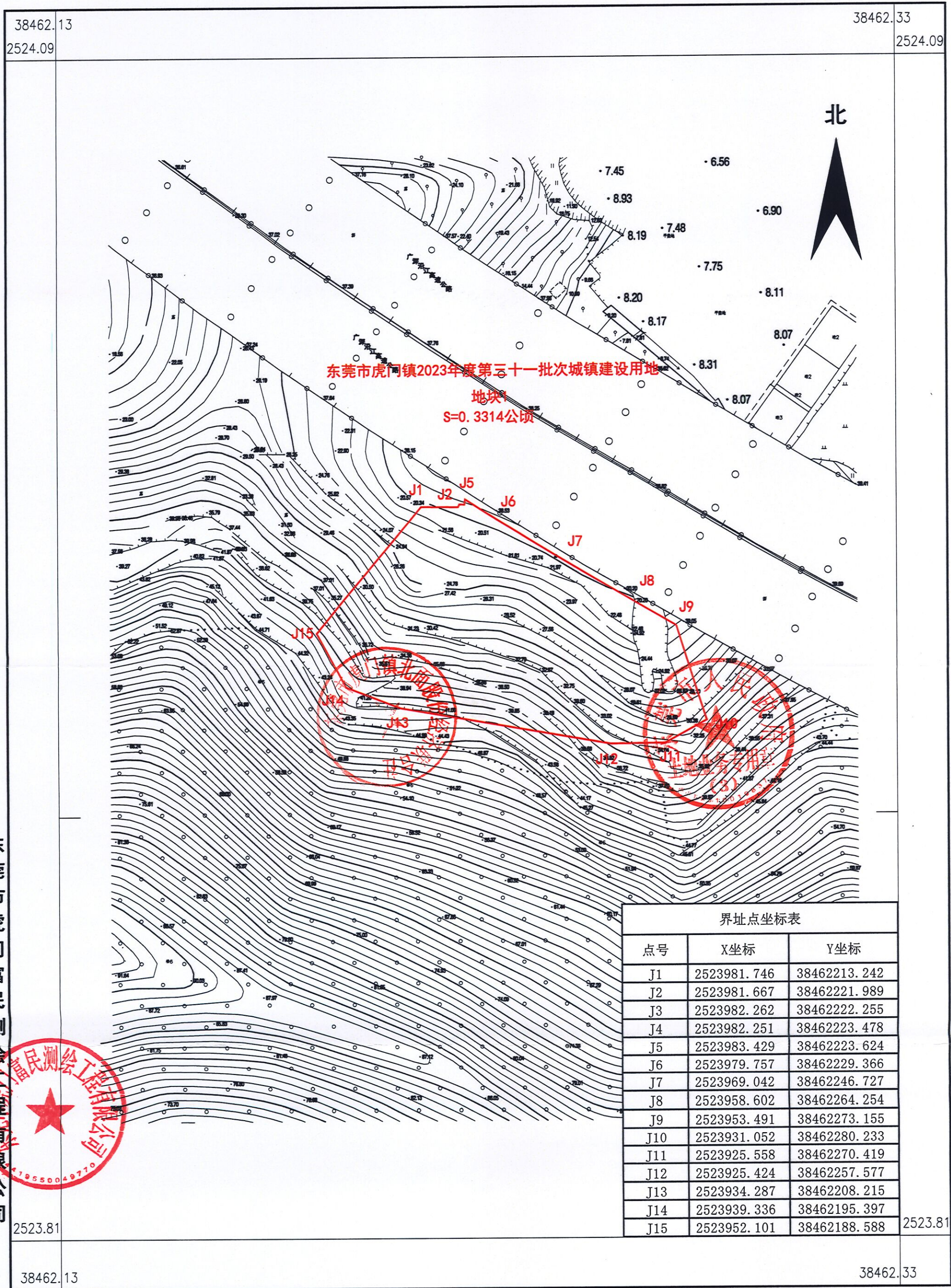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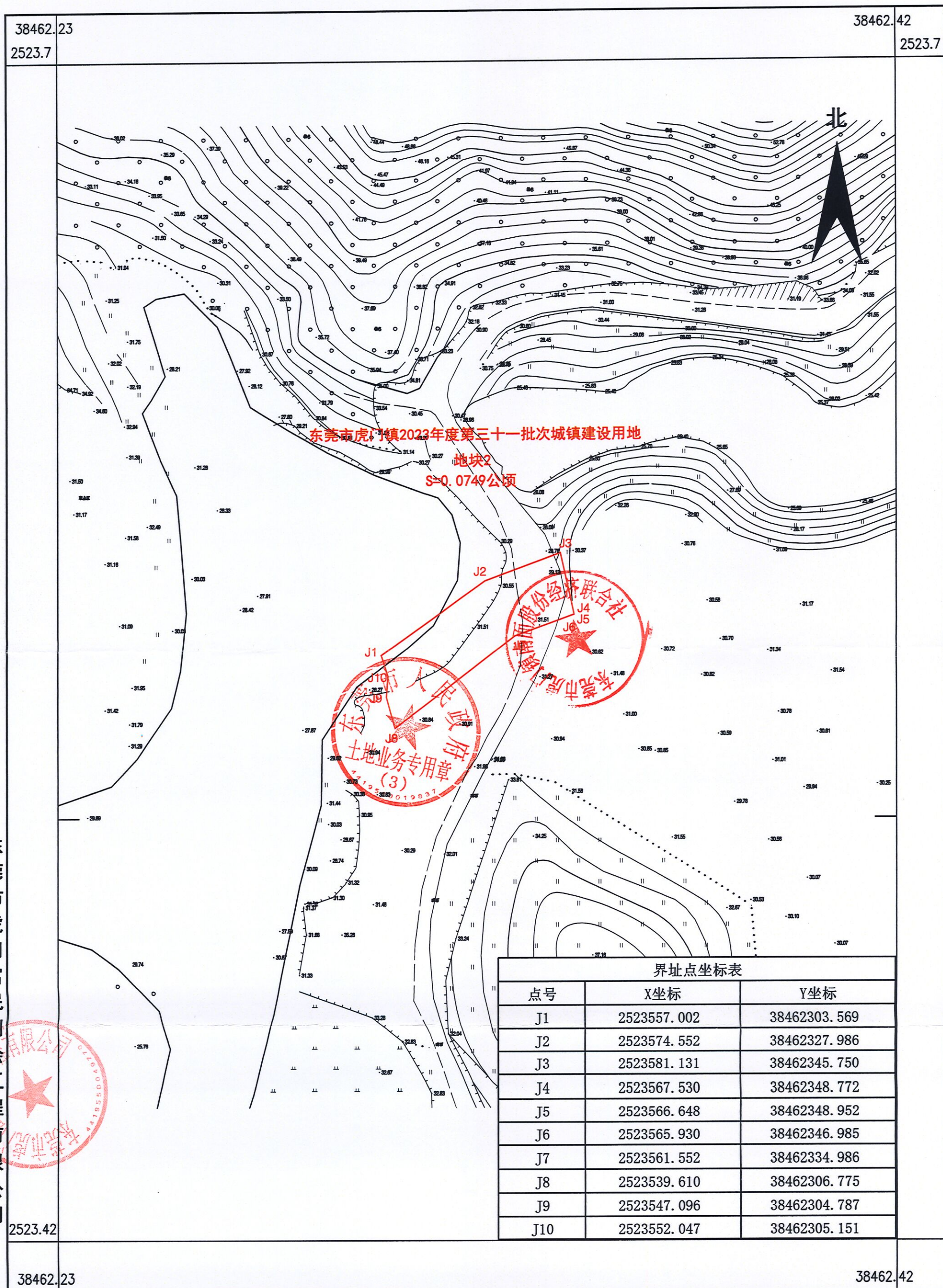
征地范围红线图
2523.8 - 38462.1



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

征地范围红线图
2523.4 - 38462.2



东莞市虎门富民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1985国家高程基准,等高距为0.5米。
GB/T20257.1-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
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
TD/T 1001-2012地籍调查规程
2024年02月数字化测图。

1:1000

测量员: 雷懿
制图员: 李彬
审核员: 郑敏璐